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2017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并经检查、核实后，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2018 年 1-6 月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公司依法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2018 年 1-6 月份，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姚宁

张伟华

赵保东

年 月 日